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
通用版

出版商名称	:	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
产品名称	:	打包放款（原材料融资）
产品类型	:	贸易融资
产品描述	:	为支持客户根据所收到的信用证（L/C）履行货物及/或服务装运所需的原材料采购而提供的装运前融资。

主要特点

授信额度	:	按照银行规定办理
授信期限	:	一年期，可展期
期限	:	不超过信用证有效期，并按授信协议约定办理
担保类型	:	按银行规定办理
融资金额	:	按授信协议约定，或不超过 70%的信用证金额
产品说明	:	1. 打包放款是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一种融资，客户为收信用证的卖方或出口商。本融资是为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客户，满足其备货及采购订单所需原材料的营运资金需求。 2. 在客户按时交付货物/服务并提供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情况下，开证行的到期付款款项将作为本融资的还款来源。

费用

利率	:	按约定利率计收。

优势

- 协助客户基于信用证获取营运资金，以提升客户现金流。客户可在不增加负债的情况下减少应收款项并增加现金流，从而优化财务报表。

风险

- 若客户未能生产及交付货物/服务，致使其无法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或银行于融资到期时无法向客户扣款，客户将面临对银行付款义务逾期履约的处罚或罚款风险。

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;
2. 客户向银行提交《打包放款申请》；
3. 银行收开立行的 信用证并将通知给客户；
4. 客户提交打包放款申请，并将信用证正本存放并质押于银行；
5. 银行审核客户的授信额度，并将融资放款至客户账户；
6. 融资到期时或收到信用证付款后，客户将付融资款项；
7. 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。

模拟

以下为基于所收到信用证项下的打包放款费用模拟试算，假设银行与客户约定条件如下：

a) 银行批准融资金额：100,000 美元
b) 批准融资利率：按年度 5%
c) 融资期限：90 天日历

产品名称	费用类型	费用金额	共
出口信用证	信用证通知费	25 美元	25 美元
打包放款	打包放款利率	5% × 90/360 × 100,000 美元	1,250 美元

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产品和/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/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/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/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4. 此摘要不属于《打包放款申请书》的一部分。

2026 年 10 月 版本